

证券代码：603023

证券简称：威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8

##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 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92023003号）。“因你涉嫌限制期买卖威帝股份股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2023年10月20日，我会决定对你立案。”

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陈振华先生个人的调查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。陈振华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。

目前，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正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4日